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

「牛海綿狀腦病（BSE）專家諮詢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B201 會議室(臺北市昆陽街 161-2 號)

參、主席：吳署長秀梅

紀錄：林詩涵

肆、出席委員（敬稱略）：

李淑慧、林昱梅、林榮信、周晉澄、周崇熙、周曉梅、
陳文英、陳秀玲、陳順勝、陳億乘、莊士德、潘銘正、
賴秀穗、蔡奉真、蔡宜倫

伍、列席人員（敬稱略）：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鮑海妮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丁彥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裘君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香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金富、黃文魁、蔡淑貞、
闕麗卿、鄭維智、蕭惠文、周珮如、廖姿婷、李佩芸、
林詩涵、林意筑

陸、主席宣布開會：(略)。

柒、報告事項：

一、109 年第 1 次 BSE 專家諮詢會決定/決議之後續辦理

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二、美國牛肉風險評估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捌、討論事項：美國全牛齡牛肉案

說明：報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美國全牛齡牛肉
風險評估結果、各國對美國牛肉之牛齡管理等。

決議：

- (一) 美國全牛齡牛肉之食用健康風險低。
- (二) 本案交由跨部會機制辦理後續管理作業。
- (三) 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依現行系統性管理機制，落實境外源頭管理、輸入邊境檢疫與查驗，以及國內市場稽查，以確保輸臺牛肉安全。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報告事項一、109 年第 1 次 BSE 專家諮詢會決定/決議之後續 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 李委員淑慧：

1. 感謝防檢局說明 OIE 問卷填答進度，但似乎未見農委會對我國提升風險等級之明確立場與具體規劃。
2. 雖然我國目前為風險已控制國家，但卻未訂定特定風險物質(SRMs)。OIE 對風險已控制國家訂有 SRMs 規範，建議農委會仍應朝向提升風險等級努力，才能使國內管理符合國際規範。

➤ 周委員晉澄：世界各國皆積極提升 OIE 的風險等級，若我國持續不處理此議題，未來可能僅剩我國等少數國家仍列於風險已控制等級，不利貿易談判。

➤ 周委員曉梅：防檢局已透過檢視 OIE 問卷內容，盤點與評估牛籍、飼料、化製廠等 BSE 管理之未來國內措施調整方向。

➤ 林委員榮信：希望防檢局繼續努力，將台灣提升為風險可忽略國家。

➤ 周委員曉梅：

1. 我國未有 BSE 案例，爰現階段未訂 SRMs，考量該類產品具高經濟價值，若參採 OIE 規範，將腦、脊髓等部位列為 SRMs，需進行產業溝通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2. 我國非 BSE 發生國家，目前農委會初步規劃比照紐西蘭、澳洲(風險可忽略國家)等國，採取預規劃 SRMs，一旦發生案例，即啟動 SRMs 去除規範。
3. 本案因涉及國家政策決定，本案攜回農委會討論及整體評估，如將來為了提升我國風險等級而採取管制措施，農委會亦會有配套措施。

機關回應說明：

- 防檢局：防檢局於 109 年業召開 3 次工作階層會議進行業務盤點並規劃精進作為方向，將於報請農委會同意後，由該會召開跨部會議，廣續研商推動方向、業務分工及問卷填答。

報告事項二、美國牛肉風險評估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 李委員淑慧：

1. 本風險評估項目包括牛內臟，請說明政策是否包括開放美國牛內臟輸入，另建議可補充說明風險評估之內臟品項。
2. 雖然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全牛齡牛肉之食用風險很低，如未來考慮開放全牛齡牛肉輸入，建議應有配套措施，嚴格把關食安。

➤ 林委員榮信：風險評估報告係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架構下進行，惟依據 OIE 規範，美國沒有 SRMs，建議食藥署可超前部署，評估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等食用風險。

➤ 周委員晉澄：在 OIE 現行規定裡，美國最後兩例是非典型案例，非典型案例在 OIE 規範中不計入風險，請問我國管理上，如何採計非典型案例。

➤ 林委員昱梅：

1. 查 99 年食安法修正的立法理由，略以「...近 10 年內有發生 BSE 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風險可控制

之國家)...」，在食安法不修法之情況下，風險可忽略國家是否依該立法理由而不受第 15 條第 3 項禁止輸入品項之限制，即有疑問。惟立法理由僅供參考，法院判決主要以法條文義為主，有時更重視立法目的，仍得對風險可忽略國家為第 15 條第 3 項之輸入限制。惟建議食藥署應清楚對外說明，未來絞肉及內臟等部位仍禁止輸入。

2. 一般而言，帶骨牛肉之風險應比不帶骨牛肉風險高，建議解釋本風險評估報告結果為何相反。

➤ 陳委員順勝：

1. 國際上對 BSE 與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評估係由專任單位執行，有官方指定研究機構長期針對 BSE 或 vCJD 進行監控及研究，如此執行單位可更細緻探討各種情況，研究也能更透徹。因國內無風險評估專責單位，可理解食藥署以短期、委託計畫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之難處。
2. 國內與國外對內臟定義可能不同，且每個部位的風險也不同，建議牛雜或內臟之風險評估應分別執行。
3. 另外建議未來可採用預應式風險評估方式，假設某國

牛肉輸入後，國人因此罹患 vCJD 時，可否回溯，找到發生原因。

4. 近 10 年來，各國對 BSE 管理持續進步，很難責備曾發生 BSE 的國家，且風險評估模式與參數均可依各國管理，適時調整。

➤ 陳委員秀玲：

1. 帶骨及去骨牛肉之風險評估結果與預想不同，可能導因於牛肉攝食量與輸入量的差異。
2. 美國牛肉輸入量約佔全體總輸入量約四成，建議可計算極端風險，例如：偏好食用美國牛肉之民眾，其健康風險是否較一般民眾顯著。
3. 風險評估報告對一般民眾而言是陌生的，建議可轉換成大家聽得懂的語言來溝通，會更有說服力。

➤ 陳委員順勝：BSE 與 vCJD 之最大風險在絞肉，建議可評估食用絞肉之風險。

➤ 周委員晉澄：

1. 本風險評估採用 106 年國人攝食資料庫數據計算，建議確認國人攝食資料庫資料是否已更新，並詳細分析飲食調查和特定敏感族群人口暴露，可使本風險評估

報告更完整，更符合現況。

2. 107 年風險評估時提到要修改與檢討相關風險模式與參數，之後並沒有收到修改的資料與完整的報告。本次收到的報告是各自品項分開的評估報告，而且未考慮不同風險路徑分析，請依多介質暴露途徑重新分析並將相關風險加總以顯示國人暴露總風險。

3. 美國牛隻案例都是老牛，顯示老牛是美國最主要的 BSE 風險族群，非典型 BSE 案例於相關研究顯示有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在修改中的新版法典(CODE)亦有寫入非典型 BSE 牛隻之食品風險，美國非典型 BSE 老牛是有健康風險疑慮。

4. 台美議定書是全牛齡與全牛開放，應明確說明並排除高風險物質及相關部位與臟器輸入。

- 蔡委員奉真：美國牛肉進口量逐年上升，但其風險卻是持續下降，建議說明原因。
- 林委員昱梅：台灣有很多人不吃牛肉，風險評估建議納入考量，否則可能造成誤差。
- 蔡委員宜倫：在風險評估係以最嚴格的模式(每年吃牛肉)進行估算，且評估時已設定許多風險參數，建議計畫主

持人適時食藥署對外說明的方式，並可依國人實際食用狀況再作調整。

機關回應說明：

➤ 食藥署：

1. 依據食安法第 15 條第 3 項，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是不能進口的。美國最後一例 BSE 案例發生在 107 年。
2. 食安法第 15 條未區分典型或非典型案例，故美國屬食安法所稱 10 年內發生 BSE 之國家，其牛隻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輸入。

討論事項、美國全牛齡牛肉案

委員發言要點：

➤ 潘委員銘正：

1. 請食藥署說明內臟是否為開放品項，如僅開放牛齡則可接受。

2. 美國在 2013 年 5 月已獲 OIE 核可為 BSE 風險可忽略國家，且根據我國 2018 年評估報告，國人終生每日只食用美國全牛齡帶骨牛肉的健康風險仍極低，因此可同意進口美國全牛齡牛肉。

➤ 蔡委員宜倫：因國際上對非典型是否具食安風險尚未有明確科學證據與立論，非典型案例多發生於 8 歲以上牛隻，可否採取先開放 8 歲以下月齡，再視後續科學論證結果討論。

➤ 賴委員秀穗：

1. 風險評估僅為參考數據，以最極端的例子來呈現健康風險，惟實際上國人每天吃牛肉或每天吃美國牛肉，不符合常情，故如果風險評估結果為風險極低，那國人就不會有食用安全疑慮。

2. 國際上主要剩台灣及南韓對美國牛肉有月齡限制，大部分國家均已開放。

3. 從動物試驗結果非典型 BSE 對人類不造成感染，對人類造成的危害很低，因此同意美國全牛齡牛肉進口。

➤ 陳委員順勝：

1. BSE 發生主要為肉骨粉飼料引起，換句話說，只要飼

料控管好，不管美國或歐洲農場發生 BSE 機率均會明顯下降。針對非典型性案例，美國也會抓出問題牛隻，並清潔消毒。

2. 日本對 prion 科學研究相當確實，去年也已開放美國全牛齡牛肉輸入，因此無須過度擔心我國開放美國全牛齡牛肉輸入之風險。

3. 牛肉進口規定包括：須為經屠前檢查之健康牛隻、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並避免汙染、逐批檢附衛生證明等加強規定，如果確實執行這些措施，則應該可以隨著國際趨勢，鬆綁為可進口全牛齡包括 30 月齡以上牛隻。

➤ 周委員晉澄：

1. 有部分國家(例如：法國)近年持續發生非典型性案例，可以請法國提供相關案例與牛齡的相關科學研究數據。如有更多根據，可研議管制牛齡。

2. 雖然美國牛肉風險非常低，但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仍一定有風險，它不是絕對安全，是相對安全。

➤ 林委員昱梅：建議食藥署以「風險評估之後，風險值低」對外說明，勿說無風險或食品為安全。

➤ 李委員淑慧：

1. 開放月齡限制為國際趨勢，台灣無法抵擋，且其他國家亦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國修訂食安法，解除內臟管制，建議食藥署應提前思考因應方式。
2. 建議食藥署落實查廠，加強查廠官員專業度，熟悉 prion 相關風險與規範，確保合格牧場或工廠生產之肉品始得輸台，才能讓消費者接受。

➤ 林委員榮信：

1. 請食藥署說明是否要求標示月齡或標示牛別(例如：公牛 Bull 或母牛 Cow 等)，供民眾選擇。
2. 全牛齡牛肉的來源若包含淘汰乳牛，建議應注意是否有 rbsT 的殘留問題。
3. 建議仍需組團前往實地考察 30 月齡以上牛隻來源、生產屠宰加工流程。

機關回應說明：

➤ 食藥署：

- 1.我國強制標示牛肉原產地，但尚未要求應標示牛齡或牛種。
- 2.感謝委員提供意見，食藥署將依現行系統性管理機制，

落實源頭、邊境及後市場管理，也會持續對海外查廠人員執行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 BSE 規範之瞭解，感謝委員對本署政策的理解與支持。

以下空白